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育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193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育瑜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育瑜因犯附表所示2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而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形者，如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仍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檢具受刑人出具之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，以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，分係妨害自由及幫助一般詐欺

取財罪，二者所侵害之法益、罪質均不同，及受刑人於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」勾選「請求定應執行刑，希望法院從輕量刑。」等語等總體情狀，考量行為人所犯2罪反應之人格特性，並權衡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及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就受刑人所犯前述2罪，在2罪宣告刑有期徒刑最長期（4月）以上，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（7月）以下之範圍內，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刑雖已執行完畢，惟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並非執行刑，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各案之執行刑，其前已執行部分，僅應予扣除而已，最高法院95年度臺非字第320 號判決意旨參照，從而，本件仍得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僅本件所定執行刑，應扣除前已執行部分而已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，原得易科罰金，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，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銘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雅雯

附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妨害自由	有期徒刑肆月	110年7月6日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苗原簡字第13號	111年8月2日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苗原簡字第13號	111年9月12日	苗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2764號（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再助字第81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	號) (已執 畢)
2	詐欺	有期徒刑 參月，如 易科罰 金，以新 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 日	111年8月 8日至111 年8月9日	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3 年度簡字第 2026號	113年6月 3日	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3 年度簡字第 2026號	113年7月 4日	高雄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 7492號 (高雄 地檢113年度 執緝字第1389 號)